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未受其生母B適當之養育與照顧，致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現仍有嚴重身心發展障礙，且生母身心狀況不穩定，無親職教養知能，亦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5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6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1 安置至114年9月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字
12 333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3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
14 於114年5月28日出院後進入康復之家，持續採漸進式適應社
15 區方式，回歸社區，然受安置人又於114年6月22日因無法滿
16 足其看電視之要求再度情緒崩潰，故遭強送至松德醫院，並
17 於114年6月23日評估收住院，會面探視分別於114年5月7
18 日、114年7月16日於醫院內進行，兩次狀況均佳，受安置人
19 母親亦於114年5月7日會面當天幫受安置人慶生，受安置人
20 靦腆的讓受安置人母親拍照留念。受安置人於114年8月14日
21 出院，嗣於114年8月20日諮商，心裡師建議，受安置人目前
22 過動與專注力困難仍明顯，暫不適合直接返校，否則恐影響
23 學習與適應，仍建議評估短期安置於環境單純且具過動症照
24 護經驗之機構，然現況兒少安置機構媒合困難，故僅能再回
25 到熟悉的康復之家，以目前已正在進行的固定陪伴人力安排
26 為主之餘，期待能提高受安置人母親參與度，共同建立一致
27 性行為規範，另須嚴格控管含糖飲食及電子產品使用。考量
28 受安置人長期遭受不當對待，頻繁出現嚴重身心議題，聲請
29 人後續擬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相關身心科、復健科、諮商等相
30 關服務，以修復受安置人身心狀況。考量受安置人維繫親情
31 之需求，待受安置人後續出院後，視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

01 提升狀況，再評估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母親探視會面次數與
02 方式，續予安排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輔導及追蹤受安置人母親
03 生活情形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
04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
05 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且尚須接受身心科、復健科、諮商等
06 相關診療程序，而受安置人母親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妥
07 善之照顧，並對受安置人造成嚴重身心傷害，且現無合適替
08 代性照顧親屬資源，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
09 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
10 主文所示。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王沛晴